

证券代码：832731

证券简称：精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收购事项具体内容及交易协议待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确定；
-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中止或终止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于2026年5月9日与浙江汇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全体股东倪孔乐、赵秀华、叶金华（以下简称“乙方”）就合计持有汇金涂料10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甲方（受让方）：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伟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祥真路299号。

乙方（转让方）：

倪孔乐，住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集贤街151号，身份证号码：330323194705294017。

赵秀华，住浙江省乐清市乐城街道南大街150号，身份证号码：33032319770825441X。

叶金华，住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振兴中路19号，身份证号码：330323194903284012。

丙方（目标公司）：浙江汇金涂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3441185040

法定代表人：倪国晓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工业园区 SGYP（2015）005 号地块。

### 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股权收购意向

1.1 本次拟收购的目标股权为乙方合法持有的丙方 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丙方 100%股权，乙方不再持有丙方任何股权。

1.2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总对价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3820 万元（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万元整），最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各方后续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1.3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丙方进行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乙方及丙方应予以全面、及时的配合。

#### 第二条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的交割前义务

各方确认，乙方及丙方应在 7 月 15 日前，独立完成以下全部工作，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交割前提条件：

2.1 清偿丙方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账款、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2.2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将丙方截至基准日的全部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方，并依法履行对债务人的通知义务。

2.3 按双方于意向协议签署后[15]日内共同确认的《剥离资产清单》，完成对所列设备、原材料及成品库存的处置。

#### 第三条 意向金

3.1 为表明收购诚意及保障本意向协议的履行，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意向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乙方指定以下账户：户名：赵秀华，农行银行账号：6228430339421002075。

3.2 若各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转为股权转让款。

#### 第四条 保证与承诺

4.1 乙方共同并连带地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其合法持有目标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信托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主张，亦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4.2 乙方及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及为促成交易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及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的。

4.3 丙方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在交割前依据法律法规予以妥善安置或清理，甲方不接收丙方的任何员工。如有原员工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确保丙方在交割时为一个无员工、无经营性负债、资产清晰的合法存续主体。

#### 第五条 排他性合作

5.1 本协议生效后，直至本协议终止或本次交易完成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就丙方股权的出售、转让或类似安排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意向书、协议等法律文件。

5.2 乙方及丙方应立即中止与任何第三方就目标公司股权出售正在进行的所有谈判、协商。

####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事项的具体交易方案和正式实施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评估等结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该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中止或终止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发展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